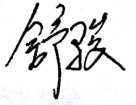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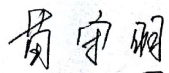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ZHJL-SDHLMY-002

工程名称	山东齐河和乐门业光伏发电工程	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光伏发电区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	汇流箱、并网柜基础钢筋
施工单位	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黄志强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要素	执行情况
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 50204-2002)			
1	第 5.1.1 当钢筋的品种、级别或规格做变更时,应办理设计变更设计。	设计变更设计	/
2	第 5.2.1 钢筋进场时,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力学性能检验,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力学性能检验情况	已执行
3	第 5.2.2 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框架结构,其纵向受力钢筋的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;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,对一、二级抗震等级,检验所得的强度实测值应符合下列规定: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.25;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.3	结构类型及抗震等级	/
		设计要求	/
		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时测值的比值	比值为 1.35
		屈服强度时测值与强度标准的比值	比值为 1.15
4	第 5.5.1 钢筋安装时,受力钢筋的品种、级别、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。	施工情况	规格Φ12
项目总工:  2017年12月15日		总监理工程师:  2017年12月15日	